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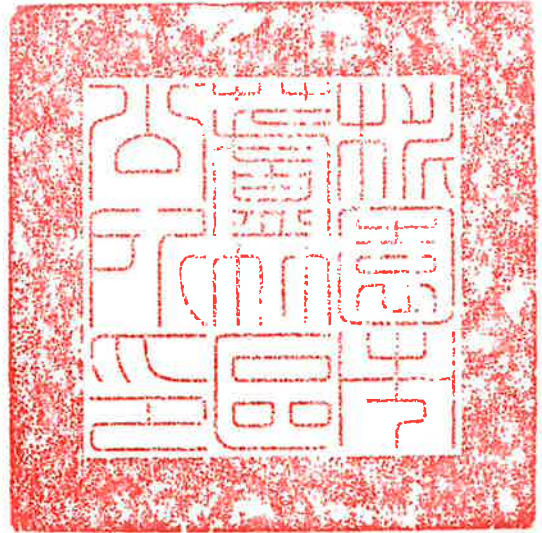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社字第112001432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蔡來于（民國44年2月4日出生、身份證字號：A20265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4鄰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）於112年4月21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國軍桃園總醫院112年5月2日醫桃企管字第112000503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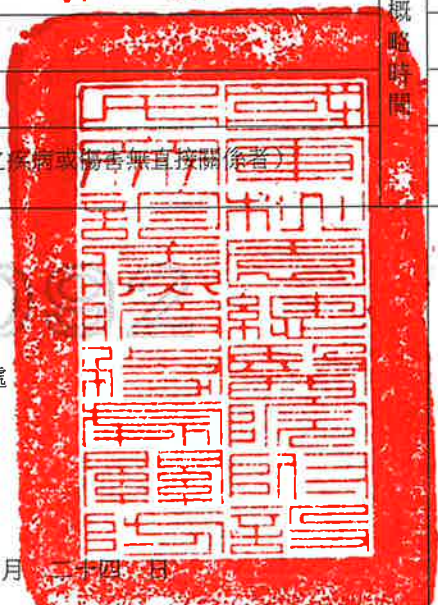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蔡來于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蔡世志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816540

死亡證字：第 112000203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蔡來于	(二)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202650378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4鄰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(蘆竹鄉戶政事務所)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肆拾肆年 零貳月 零肆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</small>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貳年 零肆月 貳拾壹日 下午 貳拾貳時 參拾貳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 死亡種類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
甲、肺炎合併敗血症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胃潰瘍、精神病。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吳庚欽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2048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療院所代碼：0532090029 開業執照字號：0532090029 院所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		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</div>
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四 月 廿 四 日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數週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